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华宇软件（300271）估值调整的公告

鉴于华宇软件（300271）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经与各托管行协调一致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决定自2015年3月13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华宇软件（300271）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